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54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2 日核發之編號 xxx 旅館業登記證，經核准於本市南港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嗣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內部未開燈、大門張貼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營業公告等情，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下稱現場紀錄表），該紀錄表經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嗣訴願人填具 109 年 12 月 17 日「旅館業暫停營業申報、展延暫停營業申請、復業申報書」（下稱 109 年 12 月 17 日暫停營業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系爭地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暫停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5409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經訴願人補正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後，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495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二、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旅館業暫停營業，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前開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8 日函文陳述意見（下稱陳述意見書）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報備查，暫停營業達 6 個月以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5490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繕訴願人代表人之出生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32741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

。原處分於110年6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7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2條第1項、第4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第5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28條第1項、第4項規定：「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六
裁罰事項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裁罰基準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向國稅局辦理暫停營業，且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至現場會勘時未告知需再申報備查。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7 日在議員辦公室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停業過程，都發局已退還 6 萬元罰鍰。訴願人自 109 年 4 月起於臺灣旅宿網營運月報表已未報出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等資訊，亦未收到原處分機

關任何詢問文件，而誤以為已辦妥一切停業手續，請撤銷罰單罰款。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准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內部未開燈、大門張貼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營業公告等情。有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訴願人之基本資料表、109 年 12 月 17 日暫停營業申報書及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備查，暫停營業達 6 個月以上，而予以裁處，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向國稅局辦理暫停營業，又原處分機關會同都發局現場會勘時，未告知需再申報備查，致其誤以為辦妥暫停營業手續云云。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報請備查達 6 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查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系爭地址門口及櫃檯均貼有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營業之公告；次查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7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陳述意見書影本，均載明系爭地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復稽之 109 年 12 月 16 日現場紀錄表影本載以，系爭地址內部未開燈，大門貼有停業公告，堪認無營業情事。末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現場稽查後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暫停營業，有 109 年 12 月 17 日暫停營業申報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暫停系爭地址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訴願人未提供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之證物供核，縱其主張曾向國稅局辦理暫停營業及都發局已退還罰鍰等情，仍尚難脫免其為旅館業經營者應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之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